

# 上海师范大学社团管理条例总则

第一条 本条例所称学生社团，是指上海师范大学具有正式学籍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经过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官方注册并按照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

第二条 本条例旨在规范学生社团的管理机制和各类活动，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丰富上师大学的生活，发挥学生社团在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提高全校学生综合素质中的作用。本条例制定依据《上海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条例》并结合上海师范大学的实际情况。

第三条 获得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注册成立的社团，是校内独立的组织实体，享有人事、财务、活动等方面的权利。

第四条 各级学生社团由校党委领导，校团委受党委委托，在学校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的支持下，承担本校学生社团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生社团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行动指南。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学生联合会和所属院校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学生社团本着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繁荣校园文化生活，引导学生适应社会，促进学生成才就业的目的，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有利于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各项活动。严禁社团从事与宗教相关的活动。

第七条 社团联合会具有监督、审查学生社团活动及社团指导老师资格的权利，并有义务对社团发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杜绝一切违背学生利益的因素。

第八条 为了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上海师范大学社团联合会有义务对学生社团的管理人进行相关技能的培训，学生社团管理人应按照通知参与培训。

第九条 社团开展活动以及社团联合会和各学院社团部履行职能时，应当严格依照本条例，违者将承担相应责任。